

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单位名称）的赤峰市生态环境局阿鲁科尔沁旗分局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或制造商为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0.88万元，资产总额为6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赤峰浩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